

(GS) 简字 004 号

姑 苏 政 法

(总第 52 期)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 降低犯罪率的几点建议
 - 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涉夫妻债务审理情况调研报告

关于加强综合治理 降低犯罪率的几点建议

——从 2018 年受理一审公诉案件来看

2018 年，姑苏区检察院共受理一审公诉案件 1323 件 1728 人，其中普通刑事案件 1724 人，职务犯罪案件 4 人。我区 2018 年刑事犯罪惩防犯罪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侵财型犯罪、轻微犯罪，重大刑事犯罪少，姑苏区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

2018 年，姑苏区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中，侵犯财产犯罪 487 件 611 人，占刑事犯罪发案总数的 36.81%，是姑苏区第一高发的犯罪类型。此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323 件 523 人）、危害公共安全类（273 件 274 人）、侵犯公民身权利、民主权利类（171 件 208 人），分别占比 24.41%、20.63%和 12.93%，也属较高。从具体罪名受理量看，排名前三的分别为盗窃罪 384 件，占比 29.02%，危险驾驶罪 233 件，占比 17.61%，故意伤害罪 120 件，占比 9.07%，三项合计占比 55.71%。

高发案件中，偶发性的轻微刑事案件居多。例如，盗窃罪中有 216 件为实施一笔盗窃事实，占全部案发数的 56.25%。在故意伤害罪中，98%以上为轻伤害案件，主要都是由债务纠纷、情感纠纷、同事同学矛盾、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等原因引起的，或者由停车位、车辆碰擦或者人员口角等小摩擦引起的故意伤

害案件，造成的伤残等级大部分都是轻伤二级，刚刚达到定罪标准。可见，姑苏区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犯罪结构总体平稳，治安形势总体可控。

2. 犯罪人员主要为男性，无业、外来人员仍然是高发人群

所有受理的犯罪人员中，男性有 1534 人，占犯罪人员的 88.77%，女性 170 人，占 9.84%，此外还有犯罪单位 24 个；在职业状况方面，身份为其他、无业的人员为高发群体，共计 1699 人，占总人数的 98.32%；在年龄分布中，20—40 岁的犯罪人员最为突出，共 1101 人，占总人数的 63.68%；在文化状况方面，初中和小学文化最多（1183 人），文化程度普遍不高，有前科的犯罪嫌疑人有 323 个，占总人数的 18.68%。

同时，外来人员仍然是犯罪的主要人群，共 1238 人，占总人数的 71.64%。一般来说，外来人员从外省市来到姑苏区，主要是为了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但是很多人受囿于自身条件，并不能实现这一目的。理想预期与现实待遇形成强烈反差，导致部分人员人格扭曲、心理失衡，从而铤而走险违法犯罪。此外，外来人员群体意识较强，而且长期共同生活工作，相互之间更为熟悉，有的同乡同籍甚至有血缘关系，人生观、价值观类似，面对共同的强势压迫，感情上更易相互认同，这也导致了外来人员中共同犯罪易发，例如虎阜路聚众斗殴案，斗殴双方均为纠结在一起的同乡同籍人员。

3. 犯罪手段翻新，网络成为“新阵地”

目前，网络发达，智能手机普及，利用网络和移动客户端实施的犯罪也逐年增长。以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为例，从 2013 年至 2017 年，我院受理的犯罪从每年 2 件增长至 19 件，犯罪种类从盗窃扩展到诈骗、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生产、销售假药等。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基本都是在网络发布卖淫嫖娼信息，收款方式也包括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非法集资犯罪也开始从“线下”向“线上”升级转型，2018 年我院受理的鲍斯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就利用“线上”平台集资 400 万余元。“网购+快递”也慢慢成为毒品犯罪分子开辟的新渠道之一。自 2016 年以来，我院共办理了 4 件利用网络交易或者快递、邮寄的方式贩卖和运送毒品案件。案件数虽不大，但已经揭示了毒品犯罪未来发展的趋势，网络或将成为毒品犯罪的“新渠道”。此外，还存在部分人员利用互联网散布谣言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行为，也给社会治安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二、犯罪态势分析

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数上升幅度较大

2018 年发案数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上升幅度较大，共受理 171 件 208 人，同比上升 51.33%和 60%。其中，主要是两类犯罪案件数激增：一是故意伤害犯罪。2018 年受理的故意伤害案件为 120 件 141 人，比 2017 年同比增长 46.32%和 56.67%。从 2014 年到 2017 年，这四年我院受理的故意伤害

案平均数为 83.5 件。二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018 年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10 人，同比上升 400%。2015 年至 2017 年间该类犯罪审查起诉受理数分别是 0 人、2 人、2 人。数据样本虽小，但也反映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已现发育土壤。一方面与 2017 年 6 月 1 日 “两高” 公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不断提升打击力度有关；另一方面，也说明公民个人信息正逐渐成为不法分子“围猎”目标，其“产业化”规模正悄悄蔓延。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房屋销售和装修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集中的领域，我院 2018 年受理的 5 件案件中，有 4 件都是发生在这两个领域。

2. 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数大幅上升

2018 年，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人数同比上升了 72.33%，上升幅度最大，主要归因于占比最大的危险驾驶罪（受理 233 人，占比 85.04%）的大幅上升，该罪同比上升了 90.98%。从 2014 年至 2017 年四年，危险驾驶罪的人数较为稳定，2018 年的犯罪人数突然出现大幅上升，主要在于 2018 年公安机关针对酒驾大范围的夜查和巡查活动叠加开展，使得很多“醉驾型”危险驾驶无处遁形。同时由于危险驾驶罪的刑罚设置为拘役和罚金，刑期不长，罚金不高，震慑作用有限，难以收到较好的改造效果，导致再犯现象频现。

3. 未成年人犯罪下降幅度较大，犯罪种类以侵财类为主

2018 年我院受理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32 人，占有受理犯罪嫌疑人总数的 1.9%。所有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中，涉嫌侵财类犯罪占比达 59.38%。与 2017 年（67 人）相比，降幅明显，同比下降 52.24%。从涉嫌罪名来看，与 2017 年相比，暴力型犯罪的数量大幅减少，2017 年包括故意伤害、强奸等罪名的各类暴力型犯罪共有 20 人，今年仅有涉嫌抢劫罪的 3 人。

三、对策建议

1. 加快产业转型，推动区域人口结构优化。一是因地制宜，打造特色产业。对历史文化旅游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利用，提升开发中的文化意识，摆脱“千城一面”、“千街一面”的同质性，围绕古今辉映的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深度挖掘古城与现代生活的历史关联，推进历史文化活化开发，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的市场化转化效能。二是打造品牌，转变产业结构。由低端产业向高端产业转型，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为主体的产业高端化发展道路。大力推进旧厂房、旧工业区的改造，推进闲置楼宇启动利用，淘汰低质效低能耗型产业，大力引进互联网服务、人工智能、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创新型企业，重点发展老字号、老品牌和时尚新零售、高端商务、电子商务等主流新型业态，形成新的高端增长极。三是产业置换，增加高层次高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借力产业优化升级带动人口自然流动，通过市场手段形成“挤出”效应；推进“城中村”改造整治，整治城中村娱乐场所，查封非法娱乐场所，消除“黄赌毒”“现

象。大力推进城中村物业经营转型，改造完善公共设施建设和安防监控，提升城中村的综合环境。逐步提高姑苏区人口素质，顺利推进产业置换，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从而促使姑苏区人员结构转型。

2. 强化网格化管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完善。一是要加快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深化社区多元民主协商，积极调动属地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法人、社会各界人士、居民等多元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积极培育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发展矛盾纠纷调解、青少年事务、禁毒、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等社工队伍，整合社区已有的各类居民活动团体和社会组织，增强相互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与帮助扶持。二是增强管理针对性。如针对中老年群体以成为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受害群体的问题，基层组织要多关心、关注，以“唠家常”等方式，及时掌握民间非正常的投资动态及中老年群体的思想动态，一旦发现涉及非法集资的苗头，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防患于未然，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坚决防止出现影响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发生。三是实施法治惠民，提高群众法律素养。对近两年来所办理各类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并通过调取公安机关接处警情，进行大数据分析，确定出法制宣传的重点地区。以发布案例的形式向社会大力宣传预防各类犯罪相关知识，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普法宣传。检察机关要注重类案

检察建议，促成主管部门和经济领域内行业行为的规范化，堵漏建制，完善预防预警措施。

3. 提高人防技防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一是利用大数据，促进机制完善。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指挥机制和网格化布警机制，根据近年来案发情况大数据分析，认真梳理姑苏区发案类型以及季节性特点，扎实开展动态研判，在此基础上，精确匡算警力，统筹整合警力资源，根据治安状况，因情将警力投放到高发案地区、时段，增强巡逻针对性、实效性，实现防范效能最大化。二是升级技防体系，注重信息整合，管控重点人员。针对流动人口的无序性、多变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加强政法机关、基层社区组织等机构之间的信息的整合，以“雪亮工程”建设为契机，疏通“不共享”的数据堵点，社会治理基层要素要实现资源共享，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和研判，及时掌握辖区重点人员，特别是社区矫正、刑满释放、有犯罪前科人员的动态轨迹，有针对性采取措施，严厉打击重点人员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加强数据分析研判，有效查处重点案件。加大对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的重点案件分析研判，研究分析其特点与规律，有针对性、具体化地提出防范对策。同时，综合运用发动群众举报、开展防范知识宣传教育等方式，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案件，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如在黄赌毒高发区域，开展黄赌毒类案件的专项宣传，包括社区禁毒宣传、酒吧等场所禁毒宣传，禁毒

法治公开课等方式。

姑苏区人民法院关于 民间借贷纠纷涉夫妻债务审理情况调研报告

张筱*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单方所负债务的性质界定，一直是民间借贷纠纷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为顺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健康诚信社会秩序，最高院审委会于2018年1月8日通过了《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夫妻债务解释》）。本文通过整理我院自该《夫妻债务解释》实施即2018年1月18日以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涉夫妻债务案件，对该类案件审理中存在的特点及争议点进行分析，以期对该类案件后续审理有所助益。

一、姑苏区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涉夫妻债务审理情况概况

自《夫妻债务解释》实施以来，截至2019年1月18日，我院共审结该类案件共计220件，该类案件呈现出如下特点：

1、随着《夫妻债务解释》的适用，只有夫妻一方签字但主张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件明显减少，且此种情况的胜诉率较低。在审结的220件案件中，有110件是夫妻一方签字而主张夫妻共同债务，而这其中有24件是原告在诉讼中撤回对未签字夫妻一方的起诉，24件经查明涉案款项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

* 张筱，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金阊法庭法官助理

生产经营，其余均未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判决结案占比较高，难于调解，特别是夫妻一方签字但主张夫妻债务的案件。在审结的 220 件案件中，判决结案 145 件，占比 65.9%，调解结案 56 件，调解结案的夫妻共同债务纠纷多是在夫妻双方共同签字及事后追认，或者原告撤回未签字夫妻一方的情况下达成调解。基于夫妻债务认定的尺度收紧，该类案件中当事人双方对夫妻债务往往争议较大，故法院不易组织双方达成调解方案。

3、夫妻双方共同签字作为出借人的认定为夫妻债务实践中不存在争议。在已审结的 51 个夫妻共签案件，除 8 个调解与撤诉案件后，其余 43 件法院均支持夫妻共同债务的诉请。

二、《夫妻债务解释》中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和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4 条（以下简称“24 条”）确立了以债务成立时间为基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个人所负债务按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夫妻共同债务推定规则，该推定规则由于过度偏爱“债权人”而在实践中多被诟病。在综合考量债权人合法权益保护、保障交易安全与非举债方配偶合法权益保护、稳定家庭婚姻关系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最高院审委会制定了《夫妻债务解释》，该解释共四条，除第四条属于解释适用时间以及溯及力问题的规定外，前三条均是对夫妻债务如何认定的实体性规定，对法条及其背后制定依据的分析能让我们更好的

理解、解释并适用法律。下面本文就对解释的前三条进行逐条分析。

解释的第一条即明确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即所谓的“共债共签”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就该解释答记者问时指出，制定本条的根据在于民法总则、合同法规定的意思自治原则以及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地位平等原则，强调夫妻双方的独立人格和独立民事主体地位。依据该根据，本条的重点在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也就是当事人有无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若有，无论该意思表示是同时作出还是先后作出，均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若无，则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的第二条与第三条是对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是否认定为夫妻债务的规定。依据该两条规定，首先应当审查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是否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若是，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若否，则要看债权人能否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认为之所以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是因为家庭日常生活属于家事代理范围，我国婚姻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日常家事代理制度，但婚姻法第17条第2款所规定的夫妻对共同财产拥有平等处理权，以及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7条所规定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夫或妻任

何一方均有权决定，即是规定了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实质内容。解释第二条制定的依据即在于上述法律、司法解释，并参考学理上的家事代理制度。^{〔1〕}而解释第三条确定的是实际用途标准，也即是看以夫妻一方名义所负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该标准的法理依据在于未具名夫妻一方从争议债务中获得利益，基于利益与义务共担原则，未具名夫妻一方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通过对夫妻债务纠纷的司法解释的分析发现，对于夫妻债务的认定，解释确定了共债共签标准、日常家庭生活标准以及实际用途标准，三个标准的法理依据分别在于共同意思表示、日常家事代理权、利益与义务共担原则。

三、此类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争议点

（一）夫妻一方为另一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在此类案件中，通常夫妻一方作为借款人，另一方作为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那么，在保证人处签字一方是基于“借款合同”承担夫妻共同债务的还款责任，还是承担基于“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提起诉讼，从最终的裁判结果上来看，均是由夫妻双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者之间并无差别。但在保证期间已过的情況下，特别是《民法总则》施行后，诉讼时效变更为3年，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最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程新文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稿。

长为 2 年情况下，是否可以直接认定作为保证人的夫妻一方知晓该债务而认定为夫妻债务。在（2017）苏 0508 民初 6635 号与（2017）苏 0508 民初 5433 号案件中，判决均明确，涉案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作为保证人的夫妻一方在借条上作为保证人签名，说明其对于借款是知晓的，故依据《夫妻债务解释》第 1 条认定属于夫妻债务，夫妻双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但是，笔者认为，从外部形式上来看，夫妻一方在保证人处签字，是认可了自己作为保证人的一种内心意思的外部表示实行。从当事人内心上看，其之所以在借条担保人处签字而没有在借款人处签字，可以认为其是基于一种“担保合意”，而是否有“借款合意”则不能通过其是借款人的配偶又在借条担保人处签字就推断其具有“借款合意”进而直接认定其应当对债务承担非担保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所谓的意思表示，指向外部表明意志发生一定司法上法律效果的意思的行为。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就是一种明示的意思表示形式，既然夫妻一方在担保人处签字，那么应当认为其与债权人基于“担保合意”订立合同，而不能当然的认为其具有“借款合意”。

（二）“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界定标准

根据《夫妻债务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所负债务，或者超出家庭日常所需，但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是用于夫

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或者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依此，对于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共同债务，原则上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无需举证证明；而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共同债务，应当由债权人举证证明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界定在实践中就显得尤为重要。

对于何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在就《夫妻债务解释》的答记者问时指出，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国家统计局有关资料显示的我国城镇居民八大类家庭消费（即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医疗保健、交通通信、文娱教育及服务、居住、其他商品和服务），根据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如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同时强调，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是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须的开支，且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人们家庭观念、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支出的认定也要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但实践中，具体如何认定似乎是一件个案衡量的事情，有待法官自由裁量。而审判实践中，即使是在同一地区，也无法确定一个固定的借款金额来作为评判日常家庭生活所需标准。

在我院已审结的夫妻一方具名借贷案件中，有两起案件是直接以借贷数额认定属于日常家庭生活所需，而由未具名夫妻

一方举证证明非用于夫妻债务。在（2017）苏 0508 民初 7096 号案件中，法院直接认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三笔共计 117700 元（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2700 元、15000 元）为夫妻共同债务；而在（2017）苏 0508 民初 6525 号案件中，法院直接认定借贷金额 3 万元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而认定夫妻共同债务。

（三）对于夫妻分居期间，夫妻一方的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此类问题是第二类问题的一个衍生，如果债权人在与债务人达成借款合同时债务人与配偶处于分居状态，且该借款合同仅有夫妻一方具名，能否直接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在审判实务中，存在债权人将债务人配偶追加为共同被告，债务人公告送达应诉材料，但其配偶出庭答辩与债务人长期处于分居状态，不清楚债务人的借款事宜。此种情况下，债权人一般对债务人及其配偶的感情状态不太清楚，且借款金额不大，债务人又未明确借款用途。经过双方质证和法庭查明，如果能够确认案涉款项用于支付债务人家庭房贷或者车贷等家庭支出，则对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基本没有异议。如果债务人配偶能够举证证明夫妻双方的确在借款产生前已经处于分居状态，且借款合同仅有一方具名，债权人也无法证明案涉款项系用于债务人夫妻共同生活，根据最高院《夫妻债务解释》的精神，一般仅认定为债务人个人债务。但如果是案涉款项系用于债务人个人或者父母的诊疗，能否依据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义务认定为

夫妻共同债务？

本院审理案件中尚未有上述案例，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存在此种情况。该民间借贷案件中，两被告周某与印某（女）系夫妻关系，且周某和印某另有一起离婚诉讼正在进行中，二人因感情不和婚后不到两年就开始分居，印某搬回父母家与父母同住。分居半年后，周某因与印某感情纠葛服农药自杀，后被送至医院抢救。2018年4月25日，法院开庭审理二人离婚纠纷时，周某称住院期间花费医疗费81433元，加之交通费、住宿费、护理费等总共十几万元，分别向张某、印某、何某借款20000元、40000元、10000元不等，周某出院后为其书写借条且自认债务。此时，印某始知周某借款事宜。2018年5月，印某相继接到三张法院传票，三位债权人均要求法院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周某、印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告周某向原告借款时处于住院治疗期间，但在出院后为原告补签欠条一份可以证明双方借贷关系真实存在。夫妻双方负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即生活上互相照应，经济上互相供养，精神上互为支柱，被告周某服农药自杀需住院治疗，被告印某应对周某尽到相应的扶养义务，本案诉争款项系被告周某为治疗产生的债务，故夫妻双方应对该笔债务共同偿还。综上，依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周某、印某共同偿还三原告借款。印某不服提起上诉。基于夫妻

^{〔2〕} 缪宇. 走出夫妻共同债务的误区——以《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为分析对象[J]. 中外法学, 2018(1).

之间存在相互扶养的义务，该义务并不当然因其分居状态而豁免，故笔者对于夫妻分居期间因夫妻一方疾病导致的债务应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持赞同意见，但是也不能一概而论。笔者对上述案例判决结果存在几点疑虑，首先两被告已经分居且正在进行离婚诉讼，说明夫妻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对于配偶实施的法律行为不能做到十分了解；其次本案债务人周某的行为并非一般疾病，而是自残，能否简单的归纳为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笔者后续在文书裁判网并未找到上诉案件处理情况，故无法得知上诉案件处理结果。

报送：市委政法委，区委、区政府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编印
